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.5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